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9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受到海口市海洋和渔业局行政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如意岛旅游度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岛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收到海口市海洋和渔业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市海渔海监执处罚【2017】01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处罚事项

如意岛公司于2016年5月1日开始至2016年6月14日，在未取得海域使用权的情况下，擅自在如意岛项目三期工程建设中进行填海占用海域面积3.2321公顷。

二、受到处罚情况

海口市海洋和渔业局责令如意岛公司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十一倍的罚款即人民币3733.0755万元的行政处罚，如意岛公司已于2017年11月30日缴纳了全部罚款。

三、对公司的影响

该罚款影响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3733.0755万元。

四、公司相关说明及整改措施

如意岛公司从2014年起一直在向海南省人民政府申报如意岛项目三期海域使用权的审批办证工作，但一直没有完成审批。如意岛项目三期虽未取得海域使用权证，但如意岛公司为了保护如意岛项目一期和二期已填海域不被海浪破坏，对如意岛项目三期相关海域进行了围堰施工等。2017年4月如意岛公司第四次向市海洋局提出申请。2017年5月初海南省海洋厅已受理，目前已完成了如意岛项目三期15个项目的海域论证评审及海洋环评评审工作。下一步，如意岛公

司将加快申办如意岛项目三期海域使用权相关手续。

公司对上述受到处罚事件高度重视，鉴于如意岛公司原主要负责人已离职，公司要求如意岛公司现任经营层及相关人员加强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守法意识，遵纪守法，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对于如意岛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未能及时公告事宜，公司董事会向全体投资者表示歉意，并以此为戒，要求公司董监高、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及各相关业务负责人加强《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学习，及时报告重大事项，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海口市海洋和渔业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市海渔海监执处罚【2017】010号）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0日